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柏濤

相 對 人 許家哲即山本手物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8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791號簡易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791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彥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劉怡君

13 計算書

14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